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德清县生态环境监测站（单位名称）的德清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德清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37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7日



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德清县生态环境监测站（单位名称）的 德清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德清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4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6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8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德清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德清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8月4日